

#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暨年度績效考核辦法

98.10.26校務會議通過  
100.6.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2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評鑑項目  
110.6.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應設立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由所屬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視需要得由召集人提聘院外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議題討論時應迴避。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應依據本辦法「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類評鑑類別，對所屬服務滿一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之專任教師進行評鑑。三類之評鑑類別內容與分數，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非評鑑年須接受年度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如附件一、三）。

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組、學科）、院（中心）、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組、學科）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第五條 評鑑類別、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學佔 30~60%，研究佔 20~50%，輔導與服務 20~50%。

二、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100%，且以5%為調整單位。

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處置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學年評鑑總成績 70 分以上（含）者為評鑑通過，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未通過，應由各學院（中心）協調學系（組、學科）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次學年接受覆評，覆評未通過者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覆評。覆評與再覆評之評鑑規格與該評鑑學年相同。
- 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含覆評與再覆評）不通過。
- 三、再覆評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停聘、不續聘。再覆評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不停止前述提報停聘、不續聘處分之執行，但依其情形經校方裁量以暫停執行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 四、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並由新單位負責評鑑。

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學年8月底前完成相關表格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直屬學院（中心）。
- 二、各學院（中心）應於9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學院（中心）學年評鑑核定結果。
- 三、學院（中心）依人事室通知，將學年評鑑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第八條 教師對學年評鑑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再審查（人事室收件）。

審查結果如仍有不服，得於接獲教師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

- 一、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
-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四、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五、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
- 六、當學年退休教師。
- 七、現任本校校長。
- 八、對本校具重大貢獻。

第十條 評鑑未完成，評鑑日程計算：

教師因分娩、留職停薪、其他重大事由或符合第九條者，於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學院（中心）及學校核准後，延後一年評鑑，其評鑑事宜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教師因上述事由若遇跨學年，自行擇一學年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後之第一次專任教師評鑑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延後評鑑外，均應進行評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年度 教師評鑑 「教學類」 評鑑項目

一、教學類必評項目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b>1</b>	<b>授課大綱登錄</b>	(1) 所有課程均需依教務處公告或催告日期確實登錄課程授課大綱，並依大綱內容授課。 (2) 每學期任一課程未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完整登錄者，扣 <b>10</b> 分；經每次催告後仍未完整登錄者，再扣 <b>10</b> 分。每學期最多扣 <b>40</b> 分。 (3) 於前次登錄截止後至少 5 個工作天由教務處發出催告通知。	<b>40</b>		
	<b>照課表授課</b>	(1) 依排定課表時間地點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缺課。 (2) 未依課堂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扣 <b>5</b> 分，無故缺課者，每次扣 <b>20</b> 分，每學期最多扣 <b>40</b> 分。			
	<b>請假調補課</b>	(1) 請假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 (2) 未依規定申請者，每次扣 <b>20</b> 分，每學期最多扣 <b>40</b> 分。			
<b>2</b>	<b>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b>	(1) 期中(末)、畢業考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每學期需繳交份數定義為課程數乘以 2，每一份未依規定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2 分。	<b>4</b>		
	<b>學生成績登錄</b>	(1) 學生期中(末)、畢業考成績登錄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任一科目逾期未登錄者，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3 分。	<b>6</b>		
	<b>留校辦公時間</b>	(1) 每週(含授課)至少須到校四天，除授課時段外，須另排定留校辦公時間(office hours)至少 6 小時。未教授進修部或在職專班課程之教師，不得排於第 12 節之後。 (2) 經查察未依規定者，每次扣 1 分，超過兩次以上，該學期扣 5 分。辦公時間需依教務處公告期限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並張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未依規定者，該學期扣 1 分。未符規定者，每學期合計最高扣 4 分。 (3) 留校辦公時間之查察由各學系(學科、組)自行辦理，並留下記錄。校長、副校長、教務處及學院(中心)得不定期抽查之。	<b>10</b>		
<b>分數小計 (全部符合者為 60 分)</b>					

## 二、教學類選評項目

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1	該學年度學生對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符合採計標準之課程平均達 <b>4.0</b> 分(含)以上。	3			
2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	3			
3	<b>獲教學績優獎。</b>	<u>5</u>			
4	<b>獲通識績優教師獎。</b>	<u>3</u>			
<u>5</u>	指導校內外碩博士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 <b>口試</b> 或學術論文。 <b>(每 1 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	<u>10</u>			
<b>(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b>					
<u>6</u>	每學期至少有一科目含 18 週課程教材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如 iLMS、PMS、MOODLE、e-Page。每一科目得 3 分， <b>最多得 6 分</b> 。	6			
<u>7</u>	當學年度由出版社或學校新出版或再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	3			
<u>8</u>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 3 種(含)以上(如口頭報告、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	<u>2</u>			
<u>9</u>	依據「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申請通過實施協同教學。(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u>10</u>	指導學生公開展演(音樂會演出、戲劇公演、美術書法展覽等；但學生專題或學位論文之口頭或壁報發表不予認列)。(教務處聘委員認定)	3			
<u>11</u>	依據「真理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通過且全程以外語教授非語文課程。(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u>12</u>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執行專業證照、分流課程或實務課程。(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b>(三)教學活動有關事項</b>					
<u>13</u>	參加校內各學院(中心)或教務處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 <b>專題演講</b> 等，每次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u>14</u>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	5			
<u>15</u>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	5			
<u>16</u>	指導學生參與政府部會主辦之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	5			
<u>17</u>	撰寫及協助處、室、中心、學系、學院、校重點計畫(或報告)項目之全程執行(例如 <b>深耕</b> 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學院發展計畫、 <b>敘事力計畫</b> 、自評報告、學系或校務評鑑等)。 <b>每一案得 3 分</b> 。	<u>8</u>			
<u>18</u>	執行政府部會補助之校級教學相關計畫(例如磨課師(moocs)、課程分流、...等，或是教務處特別徵求執行者)，	5			

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須經教務處認可。(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u>19</u>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全程參與社群活動。(以審查核定函(通知)及簽到表為佐證)	5			
<u>20</u>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並執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師生讀書會、學生校外參訪、發展特色教學、產業實習等計畫，每一項計畫得 <u>2</u> 分，最多得 6 分。(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6			
<u>21</u>	參加教務處認定並有全程參加證明之校外單位舉辦的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等。研習每小時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u>22</u>	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經系(組、學科)務會議確認後送學院(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每項目至多 3 分且最高 <u>20</u> 分(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分數不在此限，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	<u>20</u>			
分數小計 (最高分數為 40 分)		40			
教學類 評鑑項目 總得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		100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

附表二 \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 「研究類」 評鑑項目

一、研究類計分表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 排序	項目名稱 / 說明	論文 屬性	自評	院評	校評
1					
2					
3					
4					
5					
6					
累 計 原 始 得 分					

研究類評鑑總得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			
-----------------------	--	--	--

## 二、說明

### (一)研究類評鑑之成績計算

1. 研究類之評鑑採計 3 年(即一評鑑週期)之研究成果。
2. 論文依屬性可分成 3 類：(1) I 類期刊論文(2)非 I 類期刊論文(3)研討會論文。
3. 研究類之計分乃將所有研究成果先依序排列，決定其總排序，再依據該論文之屬性與總排序決定其得分。各類研究成果之計分詳見表 2.1 所示。
4. 研究評鑑之成績參考表如表 2.2 所示。
5. 研究類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二)認證準則

1. **研討會論文須合輯出刊或有電子檔全文，或有研討會發表證明者。**
2. **期刊論文須具審稿制度。**
3. 展演須附節目單與演出之影音檔，並須為具審查制場地之公開發表方予採計。分以下 3 類：
  - (1) 展演 A：全場獨奏會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 (2) 展演 B：全場室內樂（或全場擔任伴奏），完整協奏曲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 (3) 展演 C：半場以上或不同場次不同曲目合計三十分鐘以上之演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
 另外，所有採計項目曲目不得重複。管風琴由於性質特殊，於不具審查機制場地之演出得由相關學系教評會認定後折衷採計。
4. 專書須具審稿制度，分以下 3 類：
  - (1) 專書 A：撰寫篇幅之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 (2) 專書 B：撰寫篇幅之比例達六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等同於非 I 類期刊論文；
  - (3) 專書 C：撰寫篇幅之比例未達六分之一者，等同於研討會論文。
5. 科技部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非產學合作計畫)分以下 2 類：
  - (1) 計畫 A：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 (2) 計畫 B：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等同於研討會論文。
6. 專利等同於 I 類期刊論文。

### (三)填表注意事項

1. 在「項目名稱/說明」欄位填入論文(展演、專書、科技部計畫、專利、產學研究計畫)之名稱。
2. 在「論文屬性」欄位填入I類、非I類或研討會，或相對應之類別。
3. 在「自評」、「院評」及「校評」等欄位填入得分。
4. 詳細資料以附件呈現。

表 2.1 各項研究成果之計分

論文之 總排序	論 文 類 別		
	I類期刊論文 (專利、展演A、 專書A、計畫A)	非I類期刊論文 ( 展演B、專書B)	研討會論文 (展演C、專書C、 計畫B)
1	70	50	40
2	35	25	20
3	35	13	10
≥4	10	4	2

表 2.2 研究評鑑之原始成績參考表

論文 篇數	論 文 類 別			原始得分
	I類期刊論文 (專利、展演A、 專書A、計畫A)	非I類期刊論文 ( 展演B、專書B)	研討會論文 (展演C、專書C、 計畫B)	
0	0	0	0	0
1	0	0	1	40
1	0	1	0	50
1	1	0	0	70
2	0	0	2	60
2	0	1	1	70
2	1	0	1	90
2	1	1	0	95
2	0	2	0	75
2	2	0	0	105
3	0	0	3	70
3	0	1	2	80
3	1	0	2	100
3	0	2	1	85
3	1	1	1	105
3	2	0	1	115
3	0	3	0	88
3	1	2	0	108
3	2	1	0	118
3	3	0	0	140
4	0	0	4	72

4	0	1	3	82
4	1	0	3	102
4	1	1	2	107
4	0	2	2	87
4	0	3	1	90
4	1	2	1	110
4	2	1	1	120
4	3	0	1	142
4	0	4	0	92
4	1	3	0	112
4	2	2	0	122
4	3	1	0	144
4	4	0	0	150
5	0	0	5	74
5	0	1	4	84
5	1	0	4	104
5	0	2	3	89
5	1	1	3	109
5	2	0	3	119
5	0	3	2	92
5	1	2	2	112
5	2	1	2	122
5	3	0	2	144
5	0	4	1	94
5	1	3	1	114
5	2	2	1	124
5	3	1	1	146
5	4	0	1	152
5	0	5	0	96
5	1	4	0	116
5	2	3	0	126
5	3	2	0	148
5	4	1	0	154
5	5	0	0	160
6	0	0	6	76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

附表三 \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 「輔導與服務」 評鑑項目

一、輔導與服務 (必評)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項目	編號	評量內容	項目分數	審核標準	自評	院評	校評
參與校院系事務	1	出席全校重大集會	30	教師應出席全校重大集會(如全校教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校慶運動會等)，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10 分，事假扣 3 分。			
	2	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	15	教師應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2 分，事假扣 1 分。			
知能研習	3	參與提升教師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	15	教師全程參與提升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每學年至少 3 場次，每場次得 5 分。(研習活動經學務處確認，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發佈時，註記是否認列)。			
必評項目小計(全部符合者為 60 分)							
*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							
**含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及體育教育中心各組教師會議							
***公假及病假應依本校請假規定檢附佐證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 (選評)

項目	編號	評量內容	項目分數	審核標準	自評	院評	校評
學生輔導	1	學生輔導	10	輔導學生紀錄(每位學生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請學系(學科、組)認列)。			
	2	全校績優導師	5	獲選全校績優導師者			
	3	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	4	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 4.0(含)以上者，每學期得 2 分。			
			2	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 3.50~3.95 者，每學期得 1 分。			
			2	教師擔任認輔導師者，每學期得 1 分。			
	4	參與學生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6	教師參與諮商中心主(委)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會議，每一場次得 2 分。			
	5	協同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2	教師帶班參加講座、申請入班輔導與職涯輔導，每場次得 1 分。			
6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	10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者，每次得分 2 分。				
7	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	2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2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且獲校內獎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6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且獲全國獎者，每學年得 6 分，指導老				

				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8	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	5	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5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6	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獲全國前六名獎者得6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5	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者，每學年得5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10	帶領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並獲獎者，每學年得10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行政服務	9	擔任校級行政工作	8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工作(含院長、系主任，每學期得4分)			
	10	擔任非主管行政工作	4	擔任院系行政工作(每學期得2分)			
	1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12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者，每次出席會議得1分。			
	12	參與期刊、電子報編輯	4	參與校內外期刊或電子報發行人、召集人、總編輯、編輯委員者，每學期得分2分。			
	13	參與籌辦學術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	4	活動主辦者，每次得分2分，協辦者每次得分1分。			
其他輔導與服務	1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不含大一服務教育課程)	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2分。			
			5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獲獎者。			
	15	志工服務	5	帶領從事國際志工團隊服務。			
			3	帶領國內志工團隊(如資訊志工)。			
			2	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每單位得1分。			
	16	擔任本校校園講座講師	6	擔任校園講座講師者，每次得分2分。			
	17	跨校競賽或藝文展演得獎	6	教師參與跨校競賽得獎者。			
	18	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	15	教師經指派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者，每次得分1分。			
	19	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就業流向	5	所屬系所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填答率達80%以上，參與教師得5分，由就業輔導組與學系出具證明。			
	20	協助所屬學院(中心)發展特色	4	協助所屬學院(中心)發展特色，每學期得分2分。			
	21	受聘擔任全國公或任務性質委員會或相關組織之委員	8	每學期得分4分。			
	22	捐募款	∞	捐募款累計每學年每達1萬元得1分，由出納組出具證明。			
23	其他具備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	20	經所屬學系(組、學科)審核後，提請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每項目至多3分且最高20分(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分數不在此限，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				
選評項目小計(最高分數為40分)							

附註：1.所有分數均以一次評鑑年限為計算時程。

2.各學院、學系及各委員會應提供各場次出席會議簽到記錄。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暨年度績效考核辦法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條文已修正為「專任教師每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非評鑑年須接受年度績效考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專任教師每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非評鑑年須接受年度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如附件一、三)。</u>  <u>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u></p> <p>一、<u>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組、學科)、院(中心)、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u></p> <p>二、<u>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組、學科)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u></p> <p>三、<u>因休假、留職因素</u></p>	<p>第四條 <u>本校教師評鑑每學年實施一次(以當學年資料為準)，3個學年為一個週期。同一週期內，前2學年僅對「教學」與「輔導與服務」等二類進行評鑑；第3學年則對「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類進行評鑑，其中研究類係對該週期3個學年內之研究成果予以評鑑，「教學」與「輔導與服務」等二類之評鑑成績以3個學年之成績之平均分數計算。</u>  <u>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申請免評鑑或延後評鑑獲核准教</u></p>	<p>專任教師每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非評鑑年須接受年度績效考核。</p>

<p><u>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u></p>	<p><u>師，致當學年未有受評鑑成績，視同教師當學年未有績效評量成績。</u></p>	
<p>第五條 評鑑類別、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教學佔 30~60%，研究佔 20~50%，輔導與服務 20~50%。</u></p> <p>二、<u>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 100%，且以 5%為調整單位。</u></p>	<p>第五條 評鑑類別、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同一評鑑週期之前 2 學年，「教學」類之配分比例 60%，「輔導與服務」類之配分比例 40%。</u></p> <p>二、<u>同一評鑑週期之第 3 學年，「教學」類占總分之比例不得低於 40%；「研究類」及「輔導與服務」類占總分之比例各不得低於 20%。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於評鑑週期擔任行政主管累計滿一學年者，研究類權重不得低於 10%。「教學」類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40%，且為各類配分比例最高者之一。</u></p> <p><u>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 100%，且以</u></p>	<p>修正各評鑑項目分數</p>

	<u>10%為調整單位。</u>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處置規定如下：</p> <p>一、教師評鑑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學年評鑑總成績 70 分以上（含）者為評鑑通過，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u>未通過</u>，應由各學院（中心）協調學系（組、學科）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次學年接受覆評，覆評未通過者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覆評。覆評與再覆評之評鑑規格與該評鑑學年相同。</p> <p>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含覆評與再覆評）不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處置規定如下：</p> <p>一、教師評鑑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學年評鑑總成績 70 分以上（含）者為評鑑通過，<del>同一評鑑週期之前 2 學年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del>為待觀察，須接受院系（中心）之輔導；<del>第 3 學年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del>，須於次學年接受覆評，覆評未通過者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覆評。覆評與再覆評之評鑑規格與該週期第 3 學年相同（<del>覆評或再覆評以當學年及往前 2 學年之資料為準</del>）。<del>第 3 學年評鑑、覆評、再覆評通過者即進入下一評鑑週期。</del></p> <p>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含覆評與再覆評）不通過。</p> <p>三、<del>各學年評鑑之未通過者</del>，應由各學院（中心）協調學系</p>	<p>教師評鑑結果處置修訂。</p>

三、再覆評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停聘、不續聘。再覆評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不停止前述提報停聘、不續聘處分之執行，但依其情形經校方裁量以暫停執行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並由新單位負責評鑑。

~~（組、學科）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四、再覆評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停聘、不續聘。再覆評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不停止前述提報停聘、不續聘處分之執行，但依其情形經校方裁量以暫停執行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五、~~教師評鑑總成績在各學院（中心）專任教師總排名前5%者，優先提報為學年績優教師人選；另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分類成績在各學院（中心）排名前5%者，得由各學院（中心）推薦參加教學績優教師獎、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或績優導師獎審查。~~

六、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並由新單位負責評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各受評鑑教師應於<u>8</u>月底前完成相關表格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直屬系（組、學科）、院（中心）。</p> <p>二、各學院（中心）應於<u>9</u>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學院（中心）學年評鑑核定結果。</p> <p>三、學院（中心）依人事室通知，將學年評鑑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各受評鑑教師應於<u>每學年7</u>月底前完成相關表格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直屬學院（中心）。</p> <p>二、各學院（中心）應於<u>8</u>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學院（中心）學年評鑑核定結果。</p> <p>三、學院（中心）依人事室通知，將學年評鑑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教師評鑑時程修訂。</p>
<p>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p> <p>一、<u>具備</u>中央研究院院士。</p>	<p>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p> <p>一、<u>曾獲選</u>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條件修訂。</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p> <p>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四、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五、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p> <p>六、當學年退休教師。</p> <p><u>七、現任本校校長。</u></p> <p><u>八、對本校具重大貢獻。</u></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p> <p>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p> <p>四、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五、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p> <p>六、當學年退休教師。</p> <p>七、教授休假研究。</p>	
<p>第十條 <u>評鑑未完成，評鑑日程計算：</u></p> <p>教師因分娩、留職停薪、其他重大事由或符合第九條者，於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學院（中心）及學校核准後，<u>延後一年評鑑</u>，其評鑑事宜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教師因上述事由若遇跨學年，自行擇一學年辦理評鑑。</p>	<p>第十條 <u>評鑑學年未連續，評鑑週期計算：</u></p> <p>教師因分娩、留職停薪、其他重大事由或符合第九條者，於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學院（中心）及學校核准後，則於事由之當學年免評鑑。<u>扣除免評鑑學年，累積滿3個學年即成一個評鑑週期</u>，其評鑑事宜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教師因上述事由若遇跨學年，自行擇一學年辦理評鑑。</p>	<p>評鑑週期刪除及條文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後之<u>第一次專任教師評鑑</u>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後之<u>第1個評鑑週期</u>，專任教師得選擇依據新辦</p>	<p>本辦法實施後評鑑週期說明修訂</p>

申請延後評鑑外，均應進行評鑑。

法(103年11月17日修正通過)或舊辦法(100年6月20日修正通過)進行評鑑，惟103年3月進行評鑑未通過或覆評未通過者，應依據舊辦法辦理評鑑，相關規定如附件「新舊法重疊期間之適用規定」。